

关于督促东莞市明仕居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配合调查的公告

东莞市明仕居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美*）：

关于你公司东莞市明仕居装饰有限公司涉嫌擅自销售未经认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LED带灯装饰画”一案，我局通过电话及到你公司的经营场所均未能与你取得联系。我局已向你身份证住址邮寄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经查询邮件状态，反馈未妥投。现公告督促你自本公告之日起至15日内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汾溪路2号，联系人：江先生，联系电话：0769-22251517）接受询问调查。逾期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

2025年2月13日

